

#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人文教育学院文件

南职人文教字〔2020〕6号

## 人文教育学院关于印发《2020年春学期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暨课程实践教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直属部门：

现将《2020年春学期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暨课程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人文教育学院

2020年5月25日



# 2020 年春学期 5.25 大学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 暨课程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深化人文素质教育课程改革精神，积极探索互联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系列课程教学模式，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文明校园文化建设，增强大学生对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认识，促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 2019 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人才培养方案，结合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区大中小学“5·25”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桂教思政〔2020〕2 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20 年“‘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举行“四个一”专项行动的工作提示》的通知要求。特制定 2020 年春学期 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实施方案暨本学期《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 一、活动主题：

“疫”路同心 关爱生命

## 二、活动目的：

本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以“疫路同心 关爱生命”为主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系列活动，以校园疫情防控为主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 三、活动时间

2020年3月10日—2020年8月5日

### 四、参与人员

全体师生

### 五、活动设计与安排

活动设计理念：活动须有点有面，即以教育厅相关文件为活动项目的基本点，结合我校历年活动的优势特长，再进行1-2项目覆盖全校、受益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拓展项目，力求活动有成效、有特色、出品牌。

序号	项目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备注
1	2020 春季学期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	3月—8月		面向全校各二级学院学生	各二级学院每月对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排查，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详见附件1。
2	心理专家讲座（开展疫情期间开学前后心理调适专题线上培训）	4月17日	线上	全校师生	已完成，“四个一”之专题辅导报告
3	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及特色班级活动	5月6日—6月10日	各班室内教室或室外或线上	2018级、2019级各班级	6月5日前，将活动照片，班会和特色活动各2张，以学院为单位发至人文教育学院乐鑫老师OA，详见附件3。

4	团辅系列活动（在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专题科普、活动）	3月10日—6月15日	线上	心灵俱乐部成员、学生骨干、对心理健康感兴趣的学生等	已部分开展，“四个一”之网络专题推送，详见附件4。
5	“‘疫’路同心，关爱生命”心理健康教育微课	2月10日—7月20日		商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人文教育学院	推送优秀疫情心理健康教育微课参与教育厅的微课评选，详见附件5。
6	“‘疫’路同心，关爱生命”心理危机干预案例	5月20日—7月20日		商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人文教育学院	推送优秀心理危机干预案例参与教育厅的案例评选，详见附件6。
7	2019-2020年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工作学生积极分子评选活动	5月20日—6月20日		全校学生	请参评同学按要求2020年6月1日前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7。
8	疫情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干预工作在线跨校集中交流活动	5月16日	线上	相关高校心理中心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	“四个一”之在线集中会诊，详见附件8。

## 六、活动组织

### （一）动员宣传阶段

时间：2020年3月10日至5月30日。

通过微信公众号、QQ群等多种方式向全校师生宣传

### （二）组织实施阶段

时间：2020年4月10日至8月5日。按照本方案，组织开

展方案实施。

## 七、活动要求

(一)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学团队全体专职教师、承办学院项目指导教师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全过程。

(二) 对二级学院项目组织承办项目的要求

1. 项目与 5.25 主题吻合。
2. 实践过程中,做好照片采集、实践活动记录、数据整理、实践总结、调研分析等工作。
3. 实践课程结束后,要按照要求提交实践活动材料、成果等。

## 八、实践活动要求与评价

(一) 要求每位 2019 级学生积极参加实践教学活动。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必修课,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要求每位在校学生都必须参加实践教学活动。按照要求完成实践教学,方可获得该课程实践教学成绩。缺席不参加不予登记实践教学体验环节的成绩。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该课程。教师根据学生实践成果及参与情况进行实践教学课程成绩评价。2017 级、2018 级学生按项目要求参与完成。

(二) 考核与评价

1. 考核的主要内容:

- (1) 参加心理排查;
- (2)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

(3) 参加心理委员或心理骨干培训班，教育厅指定的比赛项目等；

(4) 其它贡献。

## 2. 实践教学项目活动项目及赋分办法：

项目（考核内容）	分数占比（实践占课程 30%）	说 明
参加心理状况排查	5%	每人必须参加，不参加不给分。
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	20%	每人必须参加，缺席者不给分。
参加心理委员或心理骨干培训班、教育厅指定的比赛项目、其它贡献等。	5%	加分项，最多不能超过满分。如组织、策划、主持班会，主讲，参加漫画比赛等，配合辅导员、班主任做好普查和心理干预工作等。

遵守教学纪律，参加实践教学项目活动，按时完成的，都可以获得 25 分。凡在实践教学项目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成绩显著者，可以加 1 - 5 分。不按时完成的一律不及格，按 0 分录入。

- 附件：1. 2020年春季学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方案
2. 关于开展疫情期间开学前后心理调适专题培训的通知
3. 2020年春季学期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及班级特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方案
4. 2020年春季学期团辅系列活动
5. 2020年春学期推送“‘疫’路同心 关爱生命”心理健康教育微课参赛方案
6. 2020年春学期推送“‘疫’路同心 关爱生命”心理危机干预案例参赛方案
7.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选
8. 疫情期间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干预工作在线跨校集中交流活动方案